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089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4日

商 标

哈索

申请 人 金华锋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西溪街5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割草机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机锯（机器）；切割设备（机器部件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链锯；电动剪刀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